

曾信直公

派下員代表第 2 次擴大會議

通知

時間	2019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六) 上午 10:00 ~12:00 (便當午餐)
地點	桃園市大溪區缺仔祖厝議室 (大溪大鶯路 449 巷 8 之一號 0935-937-342 曾繁求)
出席	110 曾文賢、210 曾萬得、210 曾繁勝、210 曾世豪、 220 曾祥義、220 曾繁春、220 曾慶吉、230 曾曾隆、 230 曾繁智、230 曾吉田、240 曾繁松、240 曾春龍、 240 曾金助、250 曾繁求、250 曾慶助、410 曾祥來、 420 曾慶炘、420 曾繁桺、510 曾繁藤、510 曾俊榜、 520 曾祥器、520 曾祥毅、610 曾慶榮
主席	管理人代表 510 曾繁藤
紀錄	520 曾祥毅 ¹

¹ 派下員前附加 3 碼，代表所屬房系譜表編碼，例如曾祥毅屬五房的譜表 520，曾繁春屬二房的譜表 220，曾繁藤屬五房的譜表 510，曾文賢屬大房的譜表 110 等。

議 程

一、 會務報告：	
(1.1)	財務報告： 220 曾繁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族譜編修進度報告： 510 曾繁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祖塔規劃興建進度報告： 250 曾慶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 派下現員變動登記申請報告：		510 曾繁藤
(2.1)	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	
	(1) 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37 條規定，準備申報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 派下現員名冊及派下全員系統表➤ 派下員變動部份名冊➤ 變動部份派下員戶籍謄本➤ 變動後派下全員證明書 (2) 申請書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送羅東鎮公所，轉陳 宜蘭縣政府審查。	
(2.2)	槽主管機關駁回之補辦報告：	
	羅東鎮公所於 108 年 2 月 1 日轉發宜蘭縣政府來函，說明應釐（補）正項目有三： (一) 檢附終止之派下現員已連續三年未共同承擔祭祀，且經催告仍不參與祭祀者之佐證資料： 【補辦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資料中心準備佐證資料，敘明皆有所本。◇ 查對 2019 年祭祖暨派下員大會簽到簿：	

民 95 年派下員 228 名	繼承派下員	共同祭祀
初始派下保有 110 名 簽到 61 名 簽到率 55%	繼承派下員 54 名 簽到 27 名 簽到率 50%	簽到 14 名
☆ 依章程，在 2014 及 2018 被終止派下權的 101 名中，僅二房的 240 曾祥淵一名出現在 2019 年的簽到簿中。		
<p>(二) 研擬章程訂定恢復派下權機制，以符合《祭祀公業條例》第 24 條第五項：「派下權之取得與喪失」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補辦報告】：</p> <p>☆ 已在 2019 年派下員大會增訂章程第 7 條第二項恢復機制條文如下：</p> <p>第 7 條（派下權終止與回復）：</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經主管機關公告確定之派下員，若連續三年未共同承擔祭祀，經催告仍不參與祭祀者，得終止其派下權，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被終止派下權之派下員，其後若無連續三年未共同承擔祭祀，得回復其派下權，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三) 補漏列派下員曾寶光事宜，應經派下員大會同意。</p> <p>【補辦報告】：</p> <p>✧ 已在 2019 年派下員大會提案：「派下現員曾寶光之補漏追認」。</p> <p>✧ 大會討論一致鼓掌通過，同意補漏報曾寶光為曾信直公派下現員。</p>
(2.3)	<p>呈報主管機關備查：</p> <p>「2019 年派下員大會紀錄」，及修訂之《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曾信直公章程》，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報請羅東鎮公所 轉陳宜蘭縣政府備查。</p>
(2.4)	<p>宜蘭縣府審查意見之補辦報告：</p> <p>宜蘭縣政府來於 108 年 5 月 3 日函，駁回「章程修訂」部份，主因行政院送立法院之《祭祀公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在等候排隊審議中，修訂「章程第 9 條之一」（派下代表及滾下代表會議），尚無法源依據。縣政府備查。</p> <p>擬【補辦報告】：</p> <p>(1) 延用 99 年 3 月大會通過之《祭祀公業法人宜蘭縣曾信直公章程》。</p>

	<p>(2) 安排時間前往宜蘭縣政府、羅東鎮公所，請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派下員變動登記申請之必備文件。● 變動後召開派下員大會之相關程序。 <p>(3) 依 2019 年派下員大會討論及紀錄，更新「派下現員變動登記申請」各項附件資料說明，重新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三、出售羅東土地建物之進度報告 520 曾祥器</p>	
<p>(3.1)</p>	<p>依據：</p> <p>2019 年派下員大會有一臨時動議案由：「提議出售本法人在羅東鎮羅群段之土地建物，作為修建曾信直公祖塔墓園及購置祭田進接路道所需之資金。」</p> <p>大會討論一致舉手表決通過，出售本法人在羅東鎮羅群段之土地建物。</p>
<p>(3.2)</p>	<p>交易價格資料蒐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蒐集 105—108 年內政部羅東羅莊街 217 巷 2 號及大溪瑞仁路 290 巷 196 弄附近土地實價登錄資料。● 請不動產鑑價公司提出評估價格水平。● 請熟悉宜蘭羅東當地的宗親出力。

<p>(3.3)</p>	<p>迄今有意買主情形：</p> <p>(1) 230 曾繁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2) 230 曾曾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3) 230 曾吉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4) 其他：</p>
<p>四、其他事項：</p>	
<p>(4.1)</p>	
<p>(4.2)</p>	

